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30140252號
附件：優先整建或維護地區策略更新地區圖1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優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之策略更新地區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內容：公告優先整建或維護策略更新地區範圍如下（整建維護策略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請參閱附件）：

（一）「三民、平等、市府優先整建或維護策略更新地區」：東以公園路為界、南鄰自由路二段、西以民權路、北以三民路為界，面積約22.86公頃。

（二）「綠川藍綠帶優先整建或維護策略更新地區」：

1、自臺灣大道一段至民權路間，綠川西街沿線第一排建築物，長度約0.32公里。

2、東以建國路、南鄰民權路、西以綠川東街、北以臺灣大道一段為界，面積約2.78公頃。

（三）前述所稱「沿線第一排建築物」包含下列情形：

1、臨街面（圳道）第一排建築物。

2、併同臨街面（圳道）第一排建築物共同申請整建維護之後棟他排建築物，具整體改善並促進環境景觀效益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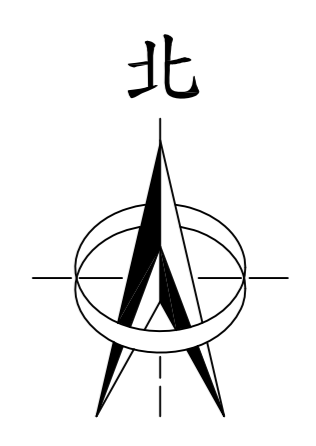
3、臨街面（圳道）第一排建築物之延續建築物，與第一排建築物共同申請者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政府（公告欄）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公告欄）、臺中市中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3年8月5日起至103年9月3日止計30天。



市長胡志強



0 50 100 150(M)

三民、平等、市府
優先整建或維護策略更新地區

臺中公園



綠川藍綠帶
優先整建或維護策略更新地區

- 圖例
- 住宅區
 - 商業區
 - 商特 特定商業區
 - 車(專) 車站專用區
 - 車(專)兼道 車站專用區兼作道路使用
 - 電信專 電信事業專用區
 - 綠 綠地、綠帶
 - 文小 文小用地
 - 文中 文中用地
 - 文高 文高用地
 - 機 機關用地
 - 電力 電力事業用地
 - 郵 郵政用地
 - 交 交通用地
 - 醫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
 - 廣 廣場用地
 - 停 停車場用地
 - 市 市場用地
 - 鐵 鐵路用地
 - 鐵兼排 鐵路兼作排水道使用
 - 鐵兼道 鐵路兼作道路使用
 - 排水道用地
 -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
 - 道路用地
 - 人行步道
 - 舊市區細部計畫範圍
 - 優先整建或維護策略更新地區範圍